

##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姚總務長昭智

出席：呂委員佩融、蘇委員義泰、陳委員玉女、陳委員淑慧（請假）、李委員永春、許委員渭州（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王委員泰裕、沈委員孟儒（請假）、蕭委員富仁、劉委員宗霖、李委員劍如（請假）、傅委員柏樺

壹、頒發聘書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109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案	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校全面清查所管宿舍借用人有無曾獲政府補助購屋貸款，違反宿舍借用規定情形，倘有應查明妥處一案，提請討論。	一、請資產管理組每年洽宿舍借用人，請借用人切結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等依規定不得借用職務宿舍情事，如有，應立即遷出。 二、請資產管理組研議宿舍借用人同意於借用宿舍期間，提供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含其配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本校洽主管機關查詢是否有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所稱不得借用宿舍情形一節，納入宿舍借用契約條款。	一、110 年 3-4 月居住事實訪查已增加切結書表單，請借用人切結無獲政府補助或承購住宅等情事。 二、已研議條款並納入多房間契約中，並提報本次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有關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下稱自治會）建議延長本校新聘有眷教師借用「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年限，調降保留供旅外學人申請之戶數比例一案，提請討論。	一、同意將保留供旅外學人申請之總戶數比例，由現行規定 5 分之 1 調降為 10 分之 1。 二、為禮遇優秀外籍教師，安定其生活，同意就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得於國內置產之外籍教師，增訂延長借用之例外規定。	已提請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三案：	本校教師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校長與教師有約」座談會，建議將住宿於職務宿舍之教師	同意將住宿於職務宿舍之教職員代表 1 人，納入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業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提報校務會議修改組織章程通過，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本

代表，納入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校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條文，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簽准，並提報本次委員會審議。
-----------------------------	---

## 二、主席報告

## 三、業務報告

### (一)本校宿舍配借現況:至 110.04.20 止

多房間職務宿舍					
序號	宿舍別	總數量	已配借	未配借	備註
1	學人宿舍	90	66	24	
2	醫學院宿舍	18	18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10年遷出2戶)
3	自強(有眷)宿舍	11	11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4	主管臨時宿舍	5	2	3	其中2戶為獨棟之老舊宿舍
5	一般職務宿舍	1	1	0	停止配住，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
	合計	<b>125</b>	<b>98</b>	<b>27</b>	
眷舍(72.5.1前配借)					
6	眷舍	2	2	0	
單房間職務宿舍					
7	自強單舍	108	101	7	
8	敬業單舍	110	106	4	
	合計	<b>218</b>	<b>207</b>	<b>11</b>	
	宿舍總計	<b>345</b>	<b>307</b>	<b>38</b>	

(二)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於 108 年辦理宿舍訪查 2 次，結果如下：

時 間	戶 數	符 合	異 常	處 理 情 形
109 年第一次(3~4 月)	314	307	7	異常者 7 戶(敬業單舍 1 戶、自強單舍 1 戶、學人宿舍 4 戶、航太宿舍 1 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4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3 戶騰空歸還宿舍。
109 年第二次(9~10 月)	315	305	10	異常者 10 戶(敬業單舍 4 戶、自強單舍 1 戶、學人宿舍 5 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7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3 戶騰空歸還宿舍。

(三)學人宿舍延長居住：系統系助理教授陳智強等 25 人(如附件 1-2 頁)，依「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並每月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入校務基金。

- (四) **109 年單房間宿舍配借**：環醫所林明彥副教授等 14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電機系李忠憲教授等 13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27 人（如附件第 3~4 頁）。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 (五) **109 年學人宿舍配借**：考古所左星樺助理教授等 19 人（如附件第 5~6 頁），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 (六) **大學路 18 巷 30-2 號變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來函同意本校大學路 18 巷 30-2 號眷屬宿舍變更改用途作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變更改用途。
- (七) **醫學系王家義副教授申請延緩遷出**：王家義副教授配借東寧學人宿舍於 110 年 7 月份合約到期，但因王家義副教授所購置之預售屋之交屋期限為 110 年 9-10 月，無法於到期前搬離。且因目前王家義副教授為東寧學人宿舍自治會之主委，後續須處理交接及傳承學人宿舍自治會相關事務，關利學人宿舍自治業務之推動，屬有利發展校務之需要。王家義副教授申請延緩遷出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簽呈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獲校方核准，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王家義副教授於延緩遷出期間，亦需依照規定繳交延長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決定：洽悉備查。

## 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業報教育部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代表增訂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爰「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為符合組織章程現況，擬修正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並增加其推選辦理方式。
- 二、另第 7 條原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因宿舍配借管理屬行政業務，且其他相關宿舍配借規章亦已修改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故亦比照修正。
- 三、本辦法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簽呈通過，提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其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秘書室法制組文字建議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非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u> 組成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u>前項票選結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與其他代表為同一人時，則以次一高票遞補之。</u>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每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第24條第1項第9款修訂增加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1人，並增加其推選方式。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 <u>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u>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秘書室法制組文字建議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宿舍配借管理屬行政業務，且其他相關宿舍配借規章亦已修改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故亦比照修正。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七條原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如擬修正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可施行，亦須先經校務會議通過，但應先提行政會議審議後再提校務會議。(會後經營管理組洽經秘書室法制組，確認本案修訂行政流程)。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校宿舍配借與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央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增訂借用期間按中央所定標準收取管理費，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三、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或入住日起 <u>至遷出日止</u> ，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及繳交職務宿舍管理費。	十三、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或入住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及繳交職務宿舍管理費。	宿舍管理手冊第九點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增訂借用期間按中央所定標準收取管理費，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爰配合修正本點，明定宿舍相關費用收取至借用人遷出之日為止。
十七、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流程、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 <u>要點</u> 規範之。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七、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流程、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 <u>細則</u> 規範之。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要點」，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決議：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修正增訂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或借用契約終止後，未依約規定遷離或返還者，自逾期日起，支付違約金每月新臺幣貳萬元整。	六、借用人借用期間屆滿而未遷離或返還者，按逾期月數支付違約金，每月新臺幣貳萬元整。	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於109年11月27日修正增訂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本條規範未依約遷出之罰則。

決議：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109年11月27日修正宿舍管理手冊，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秘書室法制組文字建議修訂，本規定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一、依據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訂定本細則。	文字及標號修正。
二、本宿舍供下列人員借用：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 (二)教育部、科技部延聘來校任教學人、博士後研究人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如確因工作與事實之需要，經專案審查核可，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但應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且須按月繳交使用費。 編制外人員經配借宿舍者，每月酌收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本校編制內技工、駕駛、工友，因職務上之必須，得另設單房間專用宿舍；或於本	第二條 本宿舍供下列人員借用：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 二、教育部、科技部延聘來校任教學人、博士後研究人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如確因工作與事實之需要，經專案審查核可，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但應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且須按月繳交使用費。 三、本校編制內技工、駕駛、工友，因職務上之必須，得另設單房間專用宿舍；或於本宿舍中提撥部分空間供申請借用。其數量由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一、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於109年11月27日修正增訂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機關服務者得借用宿舍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四款。 二、文字及標號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宿舍中提撥部分空間供申請借用。其數量由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定之。</p> <p><u>(四)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u></p>	<p>會)決定之。</p> <p>四、編制外人員經配借宿舍者，每月酌收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p>	
<p><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u></p> <p><u>(一)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u></p> <p><u>(二)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u></p> <p><u>(三)配偶為軍公教人員，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u></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p> <p>一、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p> <p>二、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p> <p>三、配偶為軍公教人員，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p>	<p>標號修正。</p>
<p><u>四、本宿舍區分配借等級如下：</u></p> <p><u>(一)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教師、薦任組長(主任)以上及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借用。</u></p> <p><u>(二)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一、二、三、四樓供醫學院教職員、本校教職員工、助教、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職務代理人及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五樓供專案核准短期借用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借用。</u></p>	<p>第四條 本宿舍區分配借等級如下：</p> <p>一、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教師、薦任組長(主任)以上借用。</p> <p>二、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一、二樓供醫學院教職員配借；三、四樓配借教職員工、助教、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五樓供專案核准短期借用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借用。</p>	<p>一、配合第二點修正，增訂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配借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規定。</p> <p>二、因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已不只限於醫學院教職員申請，因此修正原配借方式。</p> <p>三、文字及標號修正。</p>
<p><u>五、申請借用程序：</u></p> <p><u>(一)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籍及應聘資料，至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並會人事室後，簽請總務長核准借用。</u></p> <p><u>(二)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專案申請者，應檢附戶籍及應聘等資料，並加會該計畫相關單位，由總務處視</u></p>	<p>第五條 申請借用程序：</p> <p>一、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籍及應聘資料，至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並會人事室後，簽請總務長核准借用。</p> <p>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專案申請者，應檢附戶籍及應聘等資料，並加會該計畫相關單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及標號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候配，陳請核定後借用。 前項第一款分配作業，原則於每學期開學前(一、七月間)，視宿舍騰空間數，依候配名冊順序統一集中辦理。如於學期中到職，而確有急需借用，且宿舍亦有空餘時，得再酌情依規定辦理分配。	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候配，陳請核定後借用。 前項第一款分配作業，原則於每學期開學前(一、七月間)，視宿舍騰空間數，依候配名冊順序統一集中辦理。如於學期中到職，而確有急需借用，且宿舍亦有空餘時，得再酌情依規定辦理分配。	
<u>六、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交回鑰匙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嗣後仍返校服務時得優先予以配借。</u> <u>借用人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及相關費用。</u>	第六條 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離職、停職、撤職、休職、免職或退休時，均應於一個月內遷出，交回鑰匙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嗣後仍返校服務時得優先予以配借。	一、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於109年11月27日修正增訂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 二、依據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修正遷出緩衝期間。 三、文字及標號修正。
<u>七、借用人於借用契約終止後，未約規定遷離或返還者，自逾期日起，每逾一日應罰違約金新台幣三百元整，貸與人並得就應給付借用人之薪資或授權帳戶內扣繳。</u>	新增加條款	此條款於單房間契約已有規定，為參照多房間配借要點罰則，亦將此條款訂定於單房間要點中。
<u>八、宿舍內如需接用電爐、冷氣等耗電量大之電器，須經營繕組會同管理人員檢測用電安全。</u>	第七條 宿舍內如需接用電爐、冷氣等耗電量大之電器，須經營繕組會同管理人員檢測用電安全。	標號修正。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u>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文字及標號修正。

決議：

-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第二點，將編制外人員經配借宿舍者，每月酌收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之規定調整至第二點第二項。
-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第四點，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可申請敬業單舍及自強單舍。
- 三、本案經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第一案第二條說明，將宿舍借用人同意提供其及配偶身分證字號，供本校洽主管機關查詢是否有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所稱不得借用宿舍情形一事，納入本校宿舍借用契約中。
- 二、依據中央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修正增訂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作為 110 學年度欲申請宿舍配借之借用人公證簽約之版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借用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時借用人應於 <u>3 個月內遷出</u> 。借用人調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前述情形遷出時應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二、借用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時借用人應即遷出。借用人調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前述情形遷出時應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增加借用屆期之遷出緩衝期限。
三、借住期間至 <u>遷出日前</u> ，借用人同意自薪資扣繳，貸與人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所訂定之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房租津貼等宿舍相關費用。 <u>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或借用契約終止後，未依約規定遷離或返還者，原繳交之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延期借用費，改為違約金每月新臺幣貳萬元整。</u>	三、借住期間借用人同意自薪資扣繳，貸與人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所訂定之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房租津貼等宿舍相關費用。	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增訂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
九、借用人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等相關之規定，如有違反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或終止本契約，所生損害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	九、借用人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等相關之規定，如有違反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或終止本契約，所生損害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	文字修訂
十三、	新增加條款	依據 108 學年度宿舍配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得使用借用人及其配偶之身分證字號，洽主管機關查詢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含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增加契約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宿舍管理手冊，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擬辦：本案通過後，作為 110 學年度欲申請宿舍配借之借用人公證簽約之版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至遷出前，須繳交下列及其他宿舍相關費用： □ 編制內人員於借住期間同意自薪資扣繳，貸與人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所訂定之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房租津貼等宿舍相關費用。 □ 非編制內人員於借住期間須繳交宿舍使用管理費等宿舍相關費用。	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須繳交下列及其他宿舍相關費用： □ 編制內人員於借住期間同意自薪資扣繳，貸與人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所訂定之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房租津貼等宿舍相關費用。 □ 非編制內人員於借住期間須繳交宿舍使用管理費等宿舍相關費用。	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增訂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依約遷出前，仍需收取管理費。
三、借用人因調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因調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依據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修正遷出期限。
四、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如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購置住宅，應於 3 個月內遷出。	四、借用人於借住宿舍期間，如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購置住宅，應於 1 個月內遷出。	參考本校國際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修正遷出期限。
九、借用人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暨「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	九、借用人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暨「國立成	文字修正

<p>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或終止本契約，所生損害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p>	<p>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或終止本契約，所生損害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宿舍是否配置家具設備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宗霖副教授）。

說明：有些外地過來的新聘老師，因尚未熟悉環境需借用宿舍，但宿舍並未配置家電家具設備，須往返採買，造成新聘老師生活上之負擔。建議學校是否考慮增設家電設備，以解決新聘老師生活上之困擾。

經管組說明：

- 一、目前學校現行之宿舍配置以附著於建物之設施為主，如：
  - 多房間：瓦斯爐、抽油煙機、熱水器、衣櫥。
  - 單房間：衣櫥。
  - 其他家電及家具用品，則須借用人自行採買，於遷出時搬離。
- 二、若是短期來校交流之教師，則建議申請短期學舍。短期學舍為了提供短期交流教師之便利性，配有家電及家具，方便短期教師使用。目前單房短期學舍有 8 間，多房短期學舍有 18 間，供兼任教師及貴賓申請。

決議：因家電及家具用品涉及到學校經費及個人使用習慣情形，因此目前作法為請借用人自行購置。

伍、散會：下午 3:00